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土地擬被政府收儲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0-04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土地拟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沙河口厂区土地拟被政府进行收储（以下简称“该事项”、“项目”），大连公司预计获得收储补偿价款40.84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5,000万元人民币搬迁奖励）。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收储合同，该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项目概述**

2020年12月16日，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征求土地收储补偿价格意见的函》（大自服便字[2020]224号），决定对大连公司沙河口厂区（老厂区）土地进行收储，预计收储补偿价格为40.84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5,000万元人民币搬迁奖励）。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

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收储合同，该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项目收储方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收储方为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 三、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标的

根据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作出的《关于征求土地收储补偿价格意见的函》（大自服便字[2020]224号）、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编制的大连公司沙河口厂区地块收储实施方案，本次项目标的为大连公司拟被收储的沙河口厂区土地，土地收储面积约为 67.4 万平方米（约 1,010 亩）（以实际收储界址点图为准，不含工业遗产保护区）。

###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项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标的资产价值及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项目标的账面原值为 13.63 亿元人民币，账面净值共计 6.93 亿元人民币。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已委托大连锦业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大连人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并考虑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预计该项目收储补偿价格为 40.84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 5,000 万元搬迁奖励的补偿，补偿条件为：大连市建设用地收储规划交易工作委员会审定同意大连公司于 2022 年底向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交付净地，净地标准为地上物拆除、不动产登记注销、土地污

染治理修复完成)。

#### 四、本次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公司本次土地收储系为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要以及大连市人民政府打造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新基地的战略目标。大连公司通过本次项目取得的土地收购款拟用于大连公司旅顺基地建设及大连公司日常运营。本次项目有利于大连公司转型升级,有利于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经初步测算,本次项目在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预估停工损失、人员安置等费用及相关税费后,预计截至 2022 年完成全部土地移交后,获得净收益总计约 13.23 亿元人民币。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